

##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1日、2017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草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8,75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b>修订为：</b></p> <p>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8,012.6582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p>

<p>48,750 万元</p> <p><b>修订为:</b></p> <p>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12.6582 万元,</p>
<p><b>增加:</b></p> <p>2017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745,818,70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1.28 元/股。</p>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 2,992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的比例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 2,992 人）	48,750	100.00%
<b>合计</b>	<b>48,750</b>	<b>100.00%</b>

修订为：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99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持有人	认购份额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的比例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超过 2,992 人）	38,012.6582	100.00%
<b>合计</b>	<b>38,012.6582</b>	<b>100.00%</b>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8,750 万元，依每份 1 元的价格测算，总计不超过 48,750 万份。

修订为：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8,012.6582 万元，依每份 1 元的价格测算，总计不超过 38,012.6582 万份。</p> <hr/>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750 万元</p> <p><b>修订为：</b></p> <p>(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p> <p>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012.6582 万元</p> <hr/> <p><b>增加：</b></p> <p>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45,818,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1.28 元/股。</p>
<p>八、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及管理费用</p>	<p>(二) 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p> <p>5、目标规模：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48,750 万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48,750 万份。</p> <p><b>修订为：</b></p> <p>(二) 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p> <p>5、目标规模：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8,012.6582 万份，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38,012.6582 万份。</p>

本次补充修订后的《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与原《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无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及公司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相关事宜，因此，本次补充修订后的《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17-10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